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畅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由 6.0778%减少至 5.00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3,071.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R
法定代表人	贾绍军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13,071.8	100%
合计		813,071.8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贾绍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林福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栗锦德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郭俊秀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周文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畅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航空	600115. sh	457, 317, 073	3. 16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670. HK	2, 626, 240, 000	18.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东航金控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373,33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航金控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航金控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东航金控无其他减持计划。东航金控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406,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7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3,973,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7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畅联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2,406,836	6.0778%	18,433,336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畅联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起止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31日	3,686,600	1.0000%	11.24	二级市场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7日	286,900	0.0778%	12.37	二级市场

2、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贾绍军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股票简称	畅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2,406,836 持股比例: 6.0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973,500 股 变动比例: 1.0778% 变动后持股数量: 18,433,336 股 变动后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贾绍军_____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